

# ( 展演 ) 器材或工具借用流程

20180213 訂定

展演器材借用 ( 提前一周辦理借用每週一三五辦理 )

展演負責人辦理借用手續

( 舞監與各組代表 )

填寫器材借用單

送至各組管理人或老師簽核 ( 三天 )

同意

不同意

與系辦清點後領取使用

不予借用

請影印器材單留底歸還時依單據清點，並自行保管器材

展演器材歸還 ( 請於三天內完成歸還 )

依照借用單據歸還清點 ( 每週一三五請系辦確實執行 )

工具完整

工具損壞 ( 耗 ) 填寫紀錄並送維修

## 注意事項

請確實完成借用流程，如未完成流程借用造成工具遺失或損壞，請以劇組為單位負責。

## 罰則

如未確實歸還工具或完成借用程序，處罰三小時系上服務，如因未完成借用程序造成損失則該劇組負責購置歸還。